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人〔2024〕10号

关于修订印发 《省体育局运动员招录及退役办理程序》的通知

南京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各训练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运动员保障工作，强化权力约束和监督，对《省体育局运动员招录及退役办理程序》（苏体人〔2016〕28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省体育局运动员招录及退役办理程序》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编制表

省体育局运动员招录及退役办理程序

为进一步做好运动员保障工作，严格集训、试训、进队、停训、退役等各个工作环节，强化权力约束和监督，根据《江苏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江苏省体育局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江苏省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一、集训

（一）项目教练组通过调赛、省级比赛、训练营等观察、测试，提出拟集训运动员建议名单。

（二）项目管理中心（队委会）研究拟集训运动员名单，报训练单位研究确定，填写《江苏省集训运动员申报表》。

（四）训练单位将拟集训运动员名单报送省体育局青少处审核。

（五）省体育局下发集训运动员名单。

（六）训练单位办理运动员集训相关手续，报到时集训运动员须提供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材料。

二、试训

（一）训练单位制订运动员选招方案，包含选招运动员工作小组和专项素质技能测试专家小组、运动员选招计划和专项素质

技能测试方案，报省体育局审核后实施。

（二）拟试训运动员实行差额选招。按照不少于拟招收试训运动员人数 1.5 倍的比例，确定参加试训的最少人数。项目教练组根据运动员集训情况提出可参加试训选拔人员名单，由项目中心（队委会）集体研究，训练单位研究确定参加试训测试运动员名单并公示。

（三）训练单位负责拟试训运动员材料填报，并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申请办理。

（四）训练单位组织拟试训运动员思想道德品质考核和专项素质技能测试，局竞体处、人事处、机关纪委负责考核监督。

（五）局综合处组织拟试训运动员文化和反兴奋剂知识考试。

（六）训练单位组织拟试训运动员体检，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材料。

（七）专项素质技能测试专家小组提出建议名单，报本单位选招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拟试训运动员名单并公示。

（八）训练单位在运动员信息系统中填报拟试训运动员相关材料，提交审核。

（九）局人事处、竞体处、青少处、综合处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审核拟试训运动员上报材料，经省体育局优秀运动员选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试训运动员名单并公示。

（十）省体育局下发试训运动员名单。

(十一) 训练单位与试训运动员签订《试训运动员协议书》、《江苏省体育局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办理试训相关手续。(运动员未满 16 周岁者，须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相关手续均由运动员和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

(十二) 局机关纪委负责对以上所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三、进队

(一) 训练单位制订运动员选招方案，包含选招运动员工作小组和专项素质技能测试专家小组、运动员选招计划和专项素质技能测试方案，报省体育局审核后实施。

(二) 项目教练组根据运动员试训情况提出可参加拟招聘选拔运动员名单，由项目中心（队委会）集体研究，训练单位根据编制空缺情况研究确定参加招聘选拔测试运动员名单并公示。

(三) 训练单位负责拟招聘运动员材料填报，并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申请办理。

(四) 训练单位组织拟招聘运动员思想道德品质考核和专项素质技能测试，局竞体处、人事处、机关纪委负责考核监督。

(五) 局综合处组织拟招聘进队运动员文化和反兴奋剂知识考试。

(六) 训练单位组织拟招聘运动员体检，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材料。

(七) 专项素质技能测试专家小组提出建议名单，报选招工作小组审核，训练单位研究确定拟招聘运动员名单并公示。

(八) 训练单位在运动员信息系统中填报拟试训运动员相关材料，提交审核。

(九) 局人事处、竞体处、青少处、综合处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审核拟招聘运动员材料，经省体育局优秀运动员选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试训运动员名单并公示。

(十) 进队运动员名单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批发文。

(十一) 训练单位与招聘运动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招聘进队相关手续。(运动员未满 16 周岁者，须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相关手续均由运动员和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

(十二) 省体育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整理招聘运动员相关材料并归档。

(十三) 局机关纪委负责对以上所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四、停训

(一) 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和比赛的，经本人申请停训或项目教练组提出停训建议，由项目中心（队委会）研究确定。

(二) 停训运动员名单报所在训练单位训练部门、人事部门汇总，经单位研究确定，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审核备案后执行，重点运动员须报局领导批准。

(三) 批准停训的运动员，训练单位应及时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申请办理。

(四)运动员招聘进队不满3年,确因伤病等原因需停训的,训练单位须提交专题报告并附医院证明材料。

(五)确因运动项目特殊,符合组织安置且年龄偏小的停训运动员,还在高校就读的,由本人提出推迟安置,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年,自停止训练上学的下月起,连续发放10个月体育津贴(本人停训前一个月的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之和),上学期间训练单位给予交纳社保、公积金和住房补贴,不享受其他待遇。安置后按同类运动员标准享受退役费。

(六)运动员不服从组织安排,因个人原因要求停训的、自动离职的、被开除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训练单位报省体育局批准后,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不享受组织安置和一次性自主择业经济补偿金。运动员代表江苏以外省(市)取得的成绩不享受组织安置和一次性自主择业经济补偿金运动成绩奖励。

五、退役

(一)运动员本人申请退役或项目教练组提出退役建议,由项目中心(队委会)研究确定。

(二)退役运动员名单报所在训练单位训练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汇总,报训练单位研究确定。停训时间满1年,除正常伤病(需治疗1年以上)和符合组织安置还在高校上学3年之内的运动员之外,必须上报退役。

(三)训练单位负责做好优秀运动员退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获得奥运冠军的,由训练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谈话;获得世

界冠军、全运动会冠军的，由训练单位分管领导负责谈话；获得全国一类比赛冠军以上成绩的，项目中心领导负责谈话；获得其他成绩的，由领队负责谈话。

（四）训练单位组织退役运动员材料申报，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申请办理。

（五）局人事处、竞体处、经济处、综合处在江苏省体育统一身份论证平台运动员信息系统中审核退役运动员比赛成绩、安置方式、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及兴奋剂违规情况，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退役运动员名单和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公示。退役运动员须参加职业转换过渡期培训，职业转换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六）退役运动员安置计划及名单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批发文。

（七）训练单位将退役运动员退役费和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编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八）召开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会议，下达安置计划，交接档案。

（九）训练单位发放退役费和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办理保险转移，解除聘用合同等手续。

- 附件：1. 江苏省体育局运动员集训申报表
2.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选招运动员推荐表

3.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选招运动员思想道德品质考核表
4.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审批表
5.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6.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协议书
7.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招收运动员审批表
8.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选招进队运动员输送登记表
9.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进队诚信承诺书
10. 江苏省优秀运动员聘用合同书
11.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调整停训审批表
12.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登记表
13.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审批表
14.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
15.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组织安置登记表

附件 1

江苏省体育局运动员集训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高		体重		身份证号						
父母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输送地		家庭地址								
训练经历	何年何月在基层体校训练、训练项目、教练员姓名									
专项最好成绩					运动等级					
身体素质	测试项目									
	测试成绩									
原所在学校					入学(升)年级					
文化成绩	科目									
	成绩									
集训理由	主带教练员签字： 年 月 日									
一线主教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领队)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中心 (队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训练单位 (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选招运动员 思想道德品质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		文化程度			
单位					
<p>该运动员在队期间，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训练学习态度、拼搏精神、奉献精神、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赛风赛纪等方面的表现（不够可附页）：</p>					
<p>负责思想工作单位（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对能进入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倍感光荣。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承诺：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

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

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

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如果出现兴奋剂问题，我愿意接受处罚。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6

编号: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 试训运动员协议书

甲方(试训单位)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乙方(试训运动员):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监护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江苏省体育局印制

填写说明

1. 本协议书须由试训单位和试训运动员（或其法定监护人）双方签订，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无效。
2. 试训运动员协议书一律用蓝黑或黑色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 本协议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金额等一律使用大写。
4. 编号由试训单位统一编排为：试训年份+序号。如 20XX 年的试训运动员，其协议编号为 “20XX00X”。
5. 《双方约定的事项》如增加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书其它条款的精神。

为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运动员聘用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试训期限

甲方根据江苏省竞技体育工作任务需要，招收乙方为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试训期限自 年 月 日起，根据有关规定，试训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条 试训岗位

1. 甲方根据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任务和乙方所具备的试训运动员条件，招收乙方为_____项目的试训运动员。

2. 乙方自愿注册为江苏省_____项目运动员，并根据竞技运动特点和要求，努力完成甲方规定的训练、比赛等任务。

第三条 试训纪律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运动队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2. 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须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训练、比赛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诚信守职。

4. 乙方在试训期间必须代表江苏省或国家队参加各类竞技体育比赛等活动。乙方若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有关比赛等活动，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为乙方在试训期间所支

付的试训津贴、伙食费、车旅费、各类保险费和其训练、管理等各项培养费用。

第四条 试训条件

1. 甲方保障乙方参加训练、比赛所需的相关条件和安全卫生等防护措施。

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文化学习的条件。

第五条 试训待遇

1. 乙方在试训期间，甲方每月按国家规定给乙方发放试训津贴____元/月，并享受试训运动员伙食待遇；如乙方在试训前参加竞技体育比赛获得成绩并经甲方训练部门认可达到领取成绩津贴条件的，在乙方试训期间，甲方每月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乙方发放成绩津贴。

2. 乙方的运动成绩奖金按照国家、省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保险。如乙方在试训期间发生任何伤、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中，属乙方个人承担交费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试训津贴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试训协议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2)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

2. 本协议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试训协议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协议变更的内容。

第七条 试训协议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试训协议：

(1) 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 7 天不训练或半年内累计 15 天不训练；

(2) 违反训练、比赛纪律、职业道德或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

(3) 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不能正常工作；

(4) 被依法受到治安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5) 发现有隐瞒年龄、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试训协议，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因伤、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竞技运动训练的；

(2) 不能胜任试训运动项目训练的；

(3) 试训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协议：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试训津贴的；

(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 甲方训练保障、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试训协议的终止

1. 试训期间乙方因体能、运动技术水平及伤、病等情况, 达不到甲方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入队条件的, 试训协议即行终止, 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试训协议通知》。

2. 试训期满后, 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约定

乙方在试训期间, 在训练或比赛中如出现伤、病等情况,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

1.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救治, 并按运动员商业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报销医疗费。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同意)的医院救治。治疗终结后, 甲方依照“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伤残互助保险”和“运动员商业综合保险”的条款约定, 给乙方办理一次性伤、病保险理赔手续。

3. 除此之外, 乙方及其监护人不得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第十条 违反试训协议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一方如有违约, 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另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元。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

乙方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进队运动员输送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运动项目		身份证号			
籍贯		输送地 (设区市)		输送时间	
输送教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p>				
输送地训练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p>				
输送地 市体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p>				
现主带教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p>				
现训练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类 号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

招收运动员审批表

运 动 员 _____

项 目 _____

主带教练员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表各栏都必须用黑色签字笔认真填写，字迹整齐清楚。

二、第一页《运动员登记表》，由运动员本人填写，照片需由所在单位（学校）盖骑缝公章。

三、第二页《主带教练员观察训练情况表》，第四页《培训目标和规划指标》和《招收理由》均由主带教练填写。“主带教练”指该运动员进队后主带其训练的教练。

四、第三页《班队按选材标准要求测试情况》栏，由测试小组按本项选材标准要求规定测试与评分项目全面测试后，逐项填写。

五、第三页《文化学习成绩》栏由申报者所在学校班主任老师填写，并签字盖章。

六、政审材料和体格检查表作为附件，随同上报和归档。

七、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份由训练单位人事部门保管，一份存入运动员档案。

运动员登记表

项目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族		籍贯		入党团年月		
文化程度		年级		试训时间		运动等级		
原所在学校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址				派出所名称				邮编
家庭住址				输送地				固定电话
直系亲属和社会关系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和运动训练经历)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何项训练			

主带教练观察训练及参加比赛情况表

省级比赛及全国青少年比赛主要成绩	评 价 意 见
集训、试训期间的观察纪要	评 价 意 见

各级组织审核意见

训练单位 (各竞技体育系或项目中心) 意见		训练单位 (市体育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 竞技体育 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进队诚信承诺书

经组织选拔培养,我即将被选聘为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为积极配合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选招、训练比赛、学习及日常管理工作,现郑重做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人所填写《江苏省优秀运动队招收运动员审批表》中的本人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二、按照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选聘运动员工作要求,我所提供的复印件等材料等全部真实有效。

三、我同意代表江苏省体育局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并代表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参加全国各类比赛(联赛、杯赛、商业性比赛等)。未经组织批准个人决不参加各类商业性比赛及商业活动。

四、在训期间,坚决服从省优秀运动队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刻苦训练、认真参加文化学习,按时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文化学业学习。

五、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情况发生,本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接受省优秀运动队对我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法定监护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优秀运动员 聘用合同书

甲方 (聘用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乙方 (受聘人员)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实际居住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

(监 护 人)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实际居住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省体育局印制

填写说明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和《江苏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甲方根据江苏省竞技体育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批准乙方退役之日止。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根据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运动员入队条件，聘用乙方为 项目的运动员。
2.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任，自愿注册为江苏省运动员，并根据竞技体育运动特点和要求，努力完成甲方规定的训练、比赛等竞技体育工作任务。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运动队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须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训练、比赛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5. 乙方在役期间必须代表江苏省或国家队参加各类竞技体育比赛等活动。乙方如需参加体育人才交流，代表其他单位参加体育竞赛，必须经甲方批准。乙方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有关比赛等活动，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为乙方在运动员期间所支付的体育津贴、伙食费、福利费、车旅费、各类保险费和其训练、管理等各项培养费用。

第四条 工作条件

1. 甲方保障乙方参加训练、比赛所需的相关条件和有效的训练、比赛安全卫生等防护措施。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运动技术、文化学习、安全训练、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培养和培训条件。

第五条 工资福利及保险

1. 甲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乙方运龄和参加竞技体育比赛获得的成绩，确定和及时调整其体育津贴标准，并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 乙方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为乙方办理“中华全国体育基金

会伤残互助保险”等运动员专项保险。其中，乙方应交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体育津贴中代为扣缴，并办理相关手续。

4. 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因乙方不能胜任原运动项目的训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改任其他项目运动员，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 15 天不参加训练或 1 年内累计 30 天不参加训练的；

(2) 违反训练、比赛纪律、职业道德或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

(3) 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

进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5) 隐瞒年龄弄虚作假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原运动项目的训练，改项训练后仍不能胜任的；

(3)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因竞技体育项目结构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甲方确认乙方不宜从事原运动项目训练，要求乙方改项训练，乙方不愿意接受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训练报酬的；

(3)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训练保障、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5. 除本条第 4 款中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坚持正常训练，继续履行聘用合同。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运动员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因患在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精神病的；

(5)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三十天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调转等手续。

8. 乙方属本条第一款（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除外）、第三款、第四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运动员退役安置等各项待遇。乙方属本条第二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不享受国家和省退役运动员安置等各项待遇。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1) 乙方因年龄、体能等情况，不宜继续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正常退役的；

(2) 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3)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乙方属正常退役的，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运动员退役安置等各项待遇。

第九条 双方其他的约定

1. 乙方(包括监护人)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动的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人事部门,如果未告知的,甲方以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邮寄后即向乙方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告知导致甲方无法联系或不能送达通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违反聘用合同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甲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除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和赔偿乙方在合同中断期间的经济损失外,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2.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1)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2) 按约定承担第三条第五款违约责任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承担附加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省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根据竞技体育任务需要，安排乙方出国、参加培训或交流等与乙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监护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调整停训审批表

项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试训时间		入队时间		何市输送	
文化程度		运动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最好比赛成绩 (名称、时间、名次)	世界比赛		停训时间		
	亚洲比赛				
	全运会				
	国内 (一、二类比赛)				
调整原因				本人签名	
选择退役安置形式及 安置去向					
领队签字			主教练签字		
项目中心 (队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训练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训练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竞体处 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运动员所在班队负责填写。 2. 运动员提供本人最好比赛成绩获奖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学历证书，集体项目还须提供主力或非主力证明。					

附件 12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队时间		何市输送	
文化程度		运动项目		运动等级	
原籍	省(市)	县(区)	乡(镇)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最好比赛成绩					
调整原因			停训时间		
何时经何部门 批准退役					
退役安置形式	自主择业()		组织安置()		
何时终止或解除 聘用合同	年	月	日	(终 止、解除)聘用合同	运动员本人 确认签名
退役后去向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单位留存一份,个人一份进档。

附件 13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运龄(年)	
项目		集训时间		年 月	入队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停训前体育 基础津贴(元/月)			
在役期间获得运动成绩对应的最高奖励标准(注明比赛类别、时间)							
一次性经济 补偿金(元)	基 础 安 置 费	运 龄 补 偿 费	运 动 成 绩 奖 励 费	合 计 金 额(大 写)			
运动员 本人意见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 职能处室 审核意见	(竞 技 体 育 处 公 章) 年 月 日		(经 济 处 公 章) 年 月 日		(人 事 处 公 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江苏省退役运动员安置办法》，乙方申请自主择业，与甲方解除聘用关系。

二、乙方办理完一切相关退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自主择业经济补偿金_____元（大写）。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主管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监护人：

（签名，单位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江苏省退役运动员组织安置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运动项目		运动等级		爱好特长		身体状况	
进队时间		工龄起算 时间		停训退役 时间			
主 要 经 历							
德 现 才 实 情 表 况 现							
置 符 基 合 本 组 条 织 件 安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现在住址			随迁人员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训练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体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接收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批准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p>1.此表由训练单位根据人事档案材料和现实情况逐项认真填写，所有内容要求为打印，并加盖公章，涂改无效。</p> <p>2.此表一式五份，即批准机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和省体育局各留存一份，另一份存入安置运动员人事档案，批准机关凭此表出具工作调函至各训练单位。</p>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